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Y007-03

修正案号: 39-0045

- 一. 标题: 关于运七型飞机紧急窗门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运七飞机

涉及部位:运七飞机的左、右两侧应急窗门

三.参考文件:

自编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0月23日,内蒙古局的3461号运七飞机,在郑州起飞过程中右侧紧急窗门脱落,致使旅客恐慌,影响很坏。运七飞机自使用以来,共发生过四次紧急窗门脱落事故,曾受到中央首长的严厉批评。此类事故的发生,经再次检查分析,认为该机紧急窗除制造间隙超差过大外,在设计上尚存严重的缺陷,在正常使用过程中,不能保证紧急窗不再脱落。为此,要求采取以下措施:

- 1. 在紧急窗门的内侧把手上, 加装适当直径的铜丝保险, 达到充足的保险强度, 同时又可用一只手用不太大的人力拉断并铅封, 以防把手无意中转动。
- 2. 为增加锁销插入量, 在紧急窗门框锁销孔处增加垫片, 使其前后活动间隙控制在3MM以内。
 - 3. 在每天飞行前检查时, 应察看紧急窗把手的位置正常和保险

丝完好。

本条的1、2项要求,由制造厂代表和维护单位共同完成并签字。尚未出厂的运七飞机,必须同时满足上述要求。

4.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6个月或600飞行小时之内(以先到为准)由制造厂对紧急舱门机构进行重新设计, 并完成改装。

本指令的四、1,2,3项措施,从指令生效之日起15日内必须完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1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11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岳龙宽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4012233-8315